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共和村民委员会的共和村道路围墙修缮等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共和村道路围墙修缮等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明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3259.23万元，资产总额为7638.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明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8日

备注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